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57號

原告 李佳螢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葉怡君律師
被告 台灣高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ven Daniel Nordberg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

01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於民
02 國85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
03 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4 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
05 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
06 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至少為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333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5,280
08 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一
09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3萬6,780元〔計算式：（95,333元+5,
10 280元）×12個月×5年=6,036,780元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11 額核定為603萬6,7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168元。
12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13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14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15 之2即4萬8,112元（計算式：72,168元×2/3=48,112元）。
16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056元（計算式：72,168元－
17 48,112元=24,05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8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9 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29 書 記 官 邱 芮 俞